

110 學年度新生

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領取公告與使用說明

- 一、 申辦資格：就讀桃園市大專校院學生，雖非設籍桃園市之市民，得由學校團體申辦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，以享有相關優惠措施。
- 二、 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由學校統一團體申辦，領取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110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新生 1 網通相片上傳者，市府已核發學生卡，大學部新生可於 12 月 1 日至宿舍領取，當天無法領取者，得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至維澈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櫃檯簽領。
 - (二) 110 年 10 月 4 日後完成新生 1 網通相片上傳者，學校另 110-2 學期團體申辦，領卡時間另行公告。

三、 市民卡學生卡優惠：

- (一) 市內客運乘車優惠，大專院校生享 75 折優惠。
- (二) 桃園機場捷運乘車優惠，大專院校生享 8 折優惠。
- (三) 公車轉乘優惠，大專院校生享 7 元之優惠金額。
- (四) 享有市內客運買一送一(第一趟按核定票價付費，第二趟市府補助基本票價 18 元)。
- (五)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 30 分鐘免費。
- (六) 桃園市立圖書館借書證。
- (七) 本校申請之交通票證為悠遊卡版，相關優惠內容詳見悠遊卡網站 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。
- (八) 紅利積點、消費優惠內容詳見桃園市市民卡網站 <https://card.tycg.gov.tw/ap/index.aspx>。

四、 市民卡學生卡不是學生證，務必留意以下重要訊息：

- (一) 市民卡學生卡，不可取代本校學生證。
- (二) 市民卡學生卡，不可在考試時當作身分查驗證件。
- (三) 市民卡學生卡，不可作為校內各項門禁設定(含圖書館、體育館、宿舍、停車場...)。
- (四) 市民卡學生卡，本校不會加蓋註冊章，無法依此提供已註冊或在學證明。
- (五) 在學期間曾休學者，須親自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展延。
- (六) 市民卡學生卡遺失補發，須自行到桃園市政府或各區公所申請，工本費 50 元。
- (七) 畢業後，市民卡學生卡不回收。
- (八) 畢業後，桃園市府提供之優惠取消，仍可作為一般悠遊卡使用。